

抚顺市教育局

抚教〔2024〕1号

关于批复 2024 年市本级 部门预算的通知

抚顺市新华朝鲜族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抚顺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抚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抚顺市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662.4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662.41 万元

1. 基本支出 613.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6.32 万元,公用经费 27.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05 万元。

上述批复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收入预算管理

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同时,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单位资金收入应及时、足额收缴,确保收入到位。

(二)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从严审核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三) 严格支出预算约束

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

开支标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 加大盘活资金力度

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用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对于市级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当年预算资金,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作为结余资金收回。

(五) 强化采购预算管理

要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确保所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有相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按照时限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付款。

(六) 规范绩效预算编制

要严格贯彻《抚顺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抚委发〔2021〕6号)精神,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定绩效目标、编报绩效预算,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压实绩效编制责任,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使绩效目标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匹配。绩效预算目标要准确完整,涵盖项目详细内容、立项依据、概况及保障措施等

内容。

（七）规范预算信息公开

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抚财预〔2017〕6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20日内,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一同面向社会公开。有下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15日内对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批复,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应在收到批复20日内完成单位预算公开。预算公开工作要认真逐一对照规定要求,确保相关表格及事项全部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确保预算公开取得实效。

